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1號

原告 吳信賢

被告 陳蓁好

陳錫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0000000元+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0000000元=0000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